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稱：

顏漢文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停職中)

貳、案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顏漢文，因介入寺廟經營權爭奪糾葛，進而涉犯業務登載不實、窺視竊錄、2次殺人未遂(車禍、槍擊)等犯罪行為，業經一審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5年，褫奪公權7年；又其於任職期間，尚有利用其檢察官身分違法查詢非承辦案件當事人資料、關說他人刑事案件、獲取不當利益之情事；另其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有婚外情、出入有女陪侍之酒店及於停職期間酒後駕車之行為，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顏漢文於民國(下同)78年經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第26期結業後，於79年1月1日起奉派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擔任檢察官，至101年9月6日調任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附件一，3~5頁)，翌(102)年9月6日因涉嫌殺人未遂案被逮捕，並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裁定羈押而當然停職。嗣法務部以顏漢文涉犯殺人未遂等刑事案件；復有投資經營商業、獲取不當利益、不當查詢非承辦案件當事人個人資料、不正常男女關係，且出入不當場所並涉及不當關說等違失行為，嚴重影響檢察官之職位尊嚴與司法形象，於103年1月28日移送本院審查；另顏漢文於停職期間因酒後駕車，涉犯不能安全駕駛致公共危險罪，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緩起訴處分確定，法務部復於104年1月27日函報本院併案審查在案。有關顏漢文涉犯殺人未遂等刑事案件部分，經臺灣屏東

地方法院檢察署於102年12月30日起訴，嗣經屏東地院審理終結，於104年8月7日作成102年度訴字第1195號判決。

案經本院調閱相關卷證查明，並詢問相關人員，認顏漢文任職檢察官期間，確有多項違法失職行為，情節重大，茲將被彈劾人顏漢文之違失事實與證據臚列如下：

- 一、顏漢文於擔任高雄及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期間，為奪取金山寺之經營權，於100年及101年間與劉己玄共同竄改1次及捏造3次金山寺籌備會議紀錄，自101年2月16日至同年9月4日止以跟監竊錄方式持續竊錄金山寺住持釋圓塵行蹤長達7個多月。嗣與莊茂鴻、黃俊清、李育成、張印華及陳穎甫等共謀，於同年4月17日上午，由陳穎甫駕駛吉普車撞擊休旅車而使釋圓塵下車步行後，張印華駕駛休旅車將釋圓塵撞擊壓輾倒地，經附近民眾拍車制止，釋圓塵始倖免於死，受有右大腿骨折等傷害；復再與前開共同正犯共謀，於同年9月15日由陳穎甫騎竊得機車前往準提寺，持槍對準釋圓塵頭部射擊，釋圓塵以雙手擋住護衛頭部，受有右前臂穿透傷、腹壁挫擦傷等傷害，經送醫治療始倖免於難。經屏東地院判決其成立共同2次殺人未遂、業務登載不實、窺視竊錄、竊盜、非法持有改造槍枝及子彈等罪，處應執行拘役70日，有期徒刑15年，褫奪公權7年在案，實有重大違失：

- (一)顏漢文平日與金山寺(位於：高雄市三民區鼎金一巷16號)前住持釋傳孝熟識，時常出入金山寺協助釋傳孝處理法律業務，並因此而結識經營殯葬業之莊茂鴻。莊茂鴻於金山寺承租寄棺室期間，每月租金新臺幣(下同)15萬元，因獲利頗豐，一再向寺方鼓吹要合作經營殯葬業務，以增加獲利，惟均遭寺方拒絕。顏漢文認識莊茂鴻後，多次聽聞莊茂鴻準備利用金山寺擴大經營殯葬業務之計畫，認其中有利

可圖，遂與莊茂鴻協議，利用金山寺未辦理法人登記之漏洞，擬趁機奪取金山寺之控制權。釋傳孝於100年5月10日圓寂後，多家寺廟住持位置由弟子釋圓塵(即洪宏安)接任，顏漢文遂於同年8月22日前某日，邀集楊振豐、李育成、劉己玄、孫○雄等人，籌組「財團法人金山寺社會福利籌備處基金會」(下稱金山寺籌備處)，推由楊振豐擔任主任委員，協助辦理相關業務並管理帳務，另由劉己玄負責承辦金山寺籌備處之文書事務。自100年7月起，莊茂鴻即將寄棺室之租金改交付予金山寺籌備處，顏漢文和莊茂鴻等人遂展開一連串企圖謀奪該寺控制權之手段及意圖殺害釋圓塵之犯行。

(二)顏漢文涉犯共同2次殺人未遂、業務登載不實、窺視竊錄、竊盜、非法持有改造槍枝及子彈等犯罪行為之相關事證：

1、業務登載不實罪部分：

- (1) 事實：金山寺籌備處係顏漢文邀集楊振豐等人籌組而成，推由劉己玄負責承辦金山寺籌備處之行政文書事務。顏漢文、劉己玄均明知金山寺籌備處僅召開過1次籌備會議，竟由顏漢文事先擬妥內容大綱並交由劉己玄繕打4次籌備會議紀錄，分別載明100年8月22日下午2時、11月30日下午4時、101年5月27日下午4時、8月27日下午4時在金山寺辦公室召開歷次籌備會預備會議，並將第1次籌備會議紀錄內容為虛偽竄改。
- (2) 顏漢文於本院詢問時辯稱：我有擬妥交給劉己玄，我是跟劉己玄說這個你拿去可以作參考，會議有召開1次，第2、3、4次沒有召開，但我原本不知道第2、3、4次會議沒有召開，後來才

知道的。我只是寫到會議應該要討論到的內容等語(附件二，16頁)。惟查：

- 〈1〉顏漢文、劉己玄明知未召開第2次至第4次籌備會議而捏造第2次至第4次籌備會議紀錄以及竄改第1次會議紀錄等事實，有4次籌備會議紀錄(附件三，23~36頁)為憑。
- 〈2〉劉己玄於廉政署詢問時證稱：金山寺籌備處會議紀錄有4次，實際正式開過1次，另3次會議紀錄內容都是顏漢文把內容寫好交代我打字。第2次至第4次未開會，顏漢文知道。我坦承變造金山寺籌備處第1次會議紀錄及偽造第2、3、4次會議紀錄的事實，我受託擔任文書工作撰寫會議紀錄，被動交辦更改會議紀錄，此並非本人所願所為。金山寺籌備處整個籌措運作、法律、訴訟、文書等事項顏漢文都有參與，有主導能力等語，有劉己玄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下稱廉政署南調組)之詢問筆錄(附件四，40~42頁)可按。
- 〈3〉刑事案件之證人即共同被告莊茂鴻於廉政署詢問時證稱：金山寺籌備處是顏漢文提議成立，目的在於成立財團法人，把釋傳孝往生時存放在銀行的幾千萬現金拿回來成立基金會。顏漢文指定楊振豐為籌備處主任，並分配每個人的工作，楊振豐負責告釋圓塵及孫清南，劉己玄負責文書、會議記錄等語，有莊茂鴻在廉政署南調組之詢問筆錄(附件五，46頁)可稽。
- 〈4〉上開證據顯示顏漢文有共同業務登載不實之事實，參以顏漢文承認其有擬妥內容再交給劉己玄，以及3次會議未召開等事實，並有

其手稿(附件六,55~58頁)可證,劉己玄亦證稱第2次至第4次會議未開會,顏漢文知道,3次會議紀錄內容都是顏漢文把內容寫好交代我打字,故其辯稱:我原本不知道第2、3、4次會議沒有召開,後來才知道的,我只是寫到會議應該要討論到的內容云云,不足採信。應認顏漢文與劉己玄共同虛偽竄改第1次會議紀錄及憑空捏造第2次至第4次會議紀錄等真實明確。屏東地院亦認為顏漢文共同就金山寺籌備處召開之會議製作不實之會議紀錄,共同成立刑法第215條之業務登載不實罪,判處顏漢文拘役30日在案(附件七,137、174頁)。

2、窺視竊錄罪部分：

(1) 事實：莊茂鴻、顏漢文欲以跟監竊錄方式蒐集釋圓塵違反佛教戒律之證據，讓釋圓塵屈服而交出金山寺經營權，2人商討後決定由莊茂鴻出資4萬元，委由李育成購買追蹤器，由張印華負責安裝、跟監。李育成至萬通偵防科技有限公司以一枚1萬7千元購入TD300追蹤器(即GPS)2枚後，將追蹤器交給張印華，由張印華於101年2月16日裝置在釋圓塵車牌號碼8187-G5自小客車，以2枚輪流拆裝替換，自101年2月16日起至同年9月4日止，以電磁紀錄竊錄釋圓塵非公開活動，張印華並提供自己所有小筆電一部給李育成隨時觀看釋圓塵行蹤。嗣為增加跟蹤之機動性，顏漢文、莊茂鴻授意張印華承租一輛休旅車，莊茂鴻交付現金3萬元給李育成，李育成於101年3月21日匯款3萬元至張印華所使用國泰銀行世華分行王○蓮(張印華之母)帳戶

內，供張印華承租車牌號碼3716-MM自小客車一部作為代步工具，以繼續跟監釋圓塵使用。持續竊錄釋圓塵行蹤約7個月，由李育成負責回報予莊茂鴻。

(2) 顏漢文於本院詢問時辯稱：我是從張印華處得知他們去買追蹤器跟蹤釋圓塵，我沒有提議要買追蹤器，也沒有參與跟蹤。其中有一次他們是坐我的車子，但我事先不知情，我都是事後才知道的等語(同附件二，16~17頁)。惟查：

〈1〉刑事案件之證人即共同被告張印華於廉政署詢問及屏東地檢署偵訊時證稱：101年2月16日李育成第一次拿GPS給我裝在釋圓塵的座車，但是經常故障(附件八，186頁)。3月份我跟莊茂鴻、李育成、顏漢文在鳳山快炒店聚餐，席間有聽到他們在說要裝GPS的事，之後李育成第二次拿GPS給我，把壞掉的換下來(附件九，192~193頁)。莊茂鴻說他每月會給我跟陳穎甫1萬元，我實際在101年3月29日、4月11日、5月14日各拿到1萬元(同附件九，202頁)，這是補貼我追蹤釋圓塵的錢，顏漢文說莊茂鴻有跟他講要給我(附件十，214頁)。101年9月2日當天我與顏漢文通聯譯文中，我提到「你不是要我把負責的事情辦好就好了嘛！我還能抱怨什麼」等語，「負責的事情」指的就是顏漢文要我負責裝追蹤器(附件十一，221頁)。同年9月3日在鳳山的鵝肉店聚餐，當天顏漢文先問我追蹤器有無常故障(同附件十一，218頁)等語，有張印華在廉政署南調組之詢問筆錄及屏東地檢署之訊問筆錄可稽。

- 〈2〉 刑事案件之證人即共同被告李育成於廉政署詢問時證稱：張印華向「小馬租車」承租的車輛因酒駕撞壞，101年4月20日下午7時26分許的通訊監察譯文是顏漢文指示我向楊振豐領取修車費用，但楊振豐表示只有7萬5千元，「老大」就是顏漢文，從以前他要用錢就會要我去轉達，楊振豐沒有錢就沒給等語，有李育成在廉政署南調組之詢問筆錄(附件十二，232頁)可證。
- 〈3〉 刑事案件之證人即共同被告莊茂鴻於廉政署訊(詢)問時證稱：裝GPS是顏漢文想出來的辦法，顏漢文在跟蹤釋圓塵後約隔幾天後，來我家喝酒講出來的(附件十三，243頁)，他說他要叫一個女生(指張印華)去裝，說她是一流的(附件十四，247頁)。有一次顏漢文約我到旗山嶺口一間小木屋土雞城，顏漢文向我及張印華說，釋圓塵竟然敢去廉政署檢舉他，顏漢文自稱他有相當人脈才會知道這件事，還說他自己在司法界是一流的，釋圓塵是全世界最大膽的，竟然敢去檢舉他。餐後我跟顏漢文到黃俊清家喝酒，當時陳穎甫也在場，顏漢文請我們幫忙跟蹤釋圓塵，當場我們都有答應(同附件五，47~49頁)等語，有莊茂鴻在廉政署南調組之訊(詢)問筆錄可稽。
- 〈4〉 上開刑事案件之證人即共同被告均證稱顏漢文有參與妨害秘密犯行之事實，且有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附件十五，249頁)、通訊監察譯文(附件十六，251~252頁)、小馬租車之汽車出租單、租賃契約書、存證信函影

本(附件十七, 253~255頁)及張印華筆記本(附件十八, 257~282頁)可稽, 堪信為真實, 顏漢文所辯尚無足採。

- (3) 顏漢文共同妨害秘密之事證明確, 屏東地院亦認為顏漢文與其他共犯共同無故以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 成立刑法第315條之1第1款之窺視竊錄罪, 判處拘役50日在案(同附件七, 141、174頁)。

3、與他人共謀於101年4月17日以製造車禍之方式殺害釋圓塵而未致死部分：

- (1) 事實：顏漢文、李育成、張印華、莊茂鴻及殺手陳穎甫於101年3月至4月間, 共同基於殺人之犯意聯絡, 利用GPS掌握釋圓塵行蹤, 擬乘釋圓塵搭車外出參加佛教法會之機會, 以製造車禍之方式駕車撞死釋圓塵。莊茂鴻出資讓張印華向和運租車公司租用車牌號碼1067-UU自小客車, 莊茂鴻、黃俊清、陳穎甫、李育成共同商議開車撞死釋圓塵, 決定由陳穎甫開車擦撞釋圓塵座車, 讓釋圓塵座車停下; 張印華於知悉駕車衝撞釋圓塵計畫後, 向顏漢文報告此事, 顏漢文要張印華盡量配合撞死釋圓塵。顏漢文同意後, 向不知情之楊振豐領取15萬元, 其中11萬餘元於101年4月13日為陳穎甫購買作案車輛(即車牌號碼6493-K3吉普車)。莊茂鴻、黃俊清、李育成及陳穎甫等人於同年4月16日晚間, 先前往屏東縣林邊鄉愛之旅汽車旅館投宿, 準備於翌日進行車禍行動, 張印華於同年4月17日上午7時許, 依莊茂鴻指示駕車前來汽車旅館與莊茂鴻等人會合, 確定細節後, 張印華、陳穎甫及李育成即分別駕車出發至屏東縣慈恩寺

附近埋伏等待。釋圓塵於當日上午9時許搭車離開慈恩寺，行駛至台17線佳冬段佳和路89號前路口停等紅燈，李育成以電話通知陳穎甫及張印華行動。陳穎甫隨即駕駛車牌號碼6493-K3吉普車，撞擊釋圓塵休旅車駕駛座左前側車門，釋圓塵遂從副駕駛座下車往路旁騎樓步行，張印華隨即自後駕駛車牌號碼1067-UU休旅車，偏離原行駛道路，往地勢較高之騎樓衝去，將從道路走上斜坡擬上騎樓之釋圓塵撞擊壓輾倒地，經附近民眾拍車制止，釋圓塵始倖免於死，受有右大腿骨折等傷害。

(2) 顏漢文於本院詢問時雖辯稱：車禍的事情，我事前沒有參與謀議也沒有行為分擔，我純粹是事後知情而已等語(同附件二，17頁)。惟查：

〈1〉張印華於廉政署詢問及屏東地檢署偵訊時證稱：我在101年3月份一次聚餐時，顏漢文叫我去租一台CRV(休旅車)，李育成匯款3萬元到我母親帳戶內，我在他匯款之後就於3月22日向小馬租車承租3716-MM號休旅車，3月31日發生酒駕自撞車禍，後來李育成又拿錢讓我向和運租車租了1067-UU號休旅車。在第一次租車後不久，莊茂鴻告訴我要撞釋圓塵的事，我就跑去告訴顏漢文此事，後來101年4月11日我得知預定4月13日要執行撞車任務時，我又再次當面告訴顏漢文，顏漢文說這對他們的未來很重要，要我盡量配合莊茂鴻的指示，撞死釋圓塵。4月15日我與顏漢文、莊茂鴻、李育成等人在旗山小木屋土雞城吃飯，莊茂鴻跟我說確定4月17日要執行，都準備好了，我也要準備(同附件十一，

221~222頁)。101年4月17日當天早上7時許我開車到林邊的愛之旅汽車旅館時，莊茂鴻跟黃俊清對我說「不管前面發生什麼事，你看到釋圓塵撞就對了」。後來他們叫我在慈恩寺下面一點的地方等，之後莊茂鴻打電話給我說釋圓塵出來了，車子可以發動了，他說我如果看到釋圓塵走路，就直接去撞他。我看到時釋圓塵已經快要走到人行道，我就開車撞他，但是我很害怕，就踩煞車，結果撞到他的小腿。當天我陪同釋圓塵去醫院，隔天(4月18日)下午我就到高雄地檢署顏漢文的辦公室去向他報告這件事，因為是顏漢文叫我去撞的，結果我失敗了，我覺得有必要向他報告失敗的原因及過程，我也擔心莊茂鴻先告訴顏漢文，我會被顏漢文責備，所以我乾脆先說。顏漢文當時說沒有關係，他已經知道了(同附件九，194~197頁)等語，有張印華在廉政署南調組之詢問筆錄及屏東地檢署之訊問筆錄可稽。

- 〈2〉李育成於廉政署詢問及屏東地檢署偵訊時證稱：我當顏漢文的司機或載送他的家人，我都稱顏漢文「老闆、老大」(同附件十二，236頁)。有關金山寺訴訟的問題，莊茂鴻會請顏漢文到莊茂鴻家討論，討論時顏漢文會請我離開。一開始是老闆(即顏漢文)在吃飯的場合跟大家說，以後金山寺有什麼需要幫忙的，張印華自願來幫忙，後來莊茂鴻有跟老闆(顏漢文)報告要策劃撞死釋圓塵，所以老闆(顏漢文)才來告訴我們這個計畫張印華自願進來幫忙(附件十九，284~286頁)。黃俊

清介紹陳穎甫進來協助張印華開車撞釋圓塵，張印華第一次租車(3716-MM)的3萬元是莊茂鴻親自拿給我，我匯到張印華母親的帳號，後來張印華酒駕撞毀後，莊茂鴻拿現金給我轉交張印華承租1067-UU號休旅車(同附件十二，229~230頁)，101年4月11日我有跟莊茂鴻、黃俊清、張印華、坤山(即陳穎甫)在屏東自由自在餐廳討論車禍安排的工作(附件二十，291頁)，張印華自告奮勇要做撞車的工作(附件二一，295頁)，後來莊茂鴻決定在4月17日執行撞車(附件二二，313頁)等語，有李育成在廉政署南調組之詢問筆錄及屏東地檢署之訊問筆錄可稽。

〈3〉 刑事案件之證人即共同被告莊茂鴻於廉政署詢問時證稱：我去過屏東縣政府正對面的簡餐店兩次，第一次是在張印華酒駕自撞之前，在場的有我、顏漢文、張印華，顏漢文說陳穎甫要去擦撞釋圓塵座車，張印華要開車去撞釋圓塵。第二次去是要處理張印華酒駕自撞的事(同附件五，52頁)。開車撞釋圓塵隔天(4月18日)，顏漢文叫李育成通知我們晚上去高雄圓山飯店旁上山頂土雞城慶祝，當晚慶祝已經達到嚇釋圓塵的目的，顏漢文說釋圓塵一定嚇到的，會找人來跟他談的。他也誇讚張印華做的不錯，張印華也沾沾自喜(同附件五，49~50頁)等語，有莊茂鴻在廉政署南調組之詢問筆錄可稽。

〈4〉 上開證人之證言均顯示顏漢文有共同參與製造車禍殺害釋圓塵之事實。此外，張印華筆記本編號1分別於101年4月18日頁面中間

另有用紫色筆圈起、註明101年4月17日部分，亦記載「沒成功→9：00車禍→送到東港安泰醫院→需住院2天觀察(急診室)→租車公司陳○帆11：45到辦出險單，12：00離開醫院，7-11與陳○帆說明經過後近下午1：00離開到高雄→PM3：30地檢(高雄)辦公室211與顏大哥談事發經過」等字句；101年4月19日頁面中間另有用紫色筆圈起、註明101年4月18日部分，記載「PM 5：50、圓山上山頂土雞城」等字句(同附件十八，279~280頁)，均與上開證人之證言相符。此外，顏漢文於101年4月18日晚間6時47分許駕駛自小客車經由澄清路往澄清湖方向，前往高雄市烏松區圓山路之「上山頂土雞城」等情，有跟監照片5張(附件二三，317~319頁)可稽。因此，顏漢文所辯並無可採，應認其共同以製造車禍方式謀害釋圓塵事證明確。屏東地院亦認顏漢文成立共同殺人未遂罪，判處有期徒刑9年，褫奪公權6年(同附件七，144、174頁)。

4、與他人共謀於101年9月15日以槍擊方式殺害釋圓塵而未致死部分：

- (1) 事實：以車禍殺害釋圓塵之計畫失敗後，顏漢文、莊茂鴻、黃俊清、陳穎甫、李育成及張印華等6人，共同謀議推由陳穎甫利用寺內辦法會之際，闖入以槍彈殺害釋圓塵。張印華、李育成則負責察看並通報釋圓塵動向，李育成並負責接應陳穎甫逃離現場。張印華於車禍後假意皈依釋圓塵，利用進入準提寺參加各項法會之機會，以掌控釋圓塵行蹤，並以手機拍攝準提寺內部情況影片，供陳穎甫研擬當天開槍行動

細節，李育成開車搭載陳穎甫前往準提寺附近
勘查至少3次。陳穎甫於101年5月中旬以30萬元
之價格購買改造手槍及子彈供殺人之用。101
年7月17日，黃俊清請宋天貴委請綽號狗屎之男
子竊取重型機車1輛，翌日將該車交給李育成，
作為行兇時代步之用。101年9月15日8時許，張
印華進入位於屏東縣新埤鄉之準提寺內，察看
釋圓塵行蹤，以行動電話傳簡訊給李育成告知
釋圓塵已進入寺內，李育成以電話通知陳穎
甫，當日10時10餘分許，陳穎甫騎竊得機車持
槍前往準提寺，預先將該槍枝上膛，進入該辦
公室，持該槍枝對準釋圓塵頭部射擊1發，釋圓
塵以雙手擋住護衛頭部，致子彈自其右手臂貫
穿，自手肘處穿出再擦傷其腹部，因而受有右
前臂穿透傷、腹壁挫擦傷等傷害，經送醫治療，
始倖免於難而未致死，惟導致右上肢尺神經部
分損傷(傳導速約左側之67%)之傷害。陳穎甫被
制伏後，報警處理。

(2) 顏漢文於本院詢問時辯稱：陳穎甫我根本不認
識，我只是事後知道有開車撞擊行為、開槍的
行為，但殺人未遂的行為我不可能參與等語
(同附件二，17頁)。惟查：

〈1〉刑事案件之證人即共同被告李育成於廉政
署詢問時證稱：101年8月21日顏漢文與楊振
豐的通話中提到「坤山10、成阿7、阿鴻5、
碧治5」是我先前跟顏漢文提到我要7萬元還
債，所以顏漢文交代楊振豐拿22萬元給我，
我在黃俊清家拿給陳穎甫(坤山)10萬，張碧
治(張印華)是交給她5萬，我自己拿7萬還債
(同附件十九，285頁)。槍擊案發生後，顏漢

文要我處理陳穎甫請律師的事。101年9月26日下午6時6分許我與顏漢文通話中，顏漢文問我「車子有牽回來了嗎」，是指陳穎甫名下6493-K3吉普車。後來陳穎甫的律師費、零用金都是莊茂鴻拿給我的（同附件十二，234~236頁）。案發前，我聽過莊茂鴻曾答應要給陳穎甫100萬左右，如果真的事成，即開槍打死釋圓塵後，黃俊清會帶他去跟莊茂鴻拿這筆錢（同附件十九，285頁）等語，有李育成在廉政署南調組之詢問筆錄可稽。

〈2〉刑事案件之證人即共同被告張印華於廉政署詢問及屏東地檢署偵訊時證稱：車禍事件過後不久，顏漢文告訴我莊茂鴻或李育成會跟我聯絡，說他們可能會用槍，叫我配合他們報行蹤（同附件十，206頁）。要拿槍教訓釋圓塵一事，是莊茂鴻、顏漢文、黃俊清3人討論與決議的，我跟李育成其實都只有聽指示的份，陳穎甫負責開槍，我負責裝追蹤器，李育成負責看追蹤器並回報。我是在101年7、8月份餐敘時，聽到他們說要開槍教訓釋圓塵，在101年7月13日那天聽到顏漢文、莊茂鴻、黃俊清聚在一起聊天。我在記事本101年7月13日記載「顏漢文事成後（本身30%約60萬/月）、坤山（即陳穎甫）200萬+10%金山寺紅利、劉老師月薪10,000、孫○雄月薪10,000、楊振豐月薪30,000、李育成月薪30,000+顏漢文現開TOYOTA CAMRY2000cc汽車一台、張碧治（即張印華）月薪30,000+箱型車（65,000→7/16買）、屏東禮儀商品批發商」，是因為顏漢文和莊茂鴻聊天時，提到要

給坤山(即陳穎甫)200萬元當開槍的酬勞，但他們並不知道我有聽到，是後來顏漢文告訴我，因為坤山的事情要花1、2百萬，我才確認200萬是要給坤山的。10%金山寺紅利也是要給陳穎甫當酬勞，當時討論如果陳穎甫被查獲，這些要給陳穎甫的家人。101年7月29日記載的「李育成5、莊茂鴻30、陳坤山10、木瓜25、顏漢文30」是指金山寺的股份，經過撞車、開槍這一連串作為後，如果取得承租金山寺寄棺室及納骨塔，就可以依照上面比例取得股份。101年8月8日記載的「顏大哥承諾事成後，金山寺領20,000+5%股份=50,000，基本薪水70,000」，意思是如果承租金山寺成功，顏漢文會從他的30%股份內撥5%給我，加上他本來每月就會給我20,000元，每月合計大約給我70,000元(同附件十一，217~218頁)。李育成要我形容準提寺現場狀況給他們瞭解，我想說用講的不清楚，就用手機拍給他們看，101年9月3日晚上我利用與顏漢文、莊茂鴻、李育成、陳穎甫在鳳山鵝肉店聚餐的機會，現場播放給顏漢文、李育成及陳穎甫看(附件二四，322~323頁)。莊茂鴻說會拿槍，叫我如果看到釋圓塵就跟他們講(同附件九，199頁)。顏漢文先問我追蹤器有無故障，接著就問陳穎甫「心理或任何事準備好了嗎」。顏漢文講話都不會很明確，但他們都知道他的意思，陳穎甫回答說早就準備好了(同附件十一，218頁)。101年8月27日下午4時1分許我跟顏漢文的通訊監察譯文中我提到「今天三哥叫我去新舊家這

邊，可是我早上去都沒看到朋友，然後因為「明天4點要去新家」等語，其中「新家」代表準提寺、「舊家」代表慈恩寺，「朋友」是指釋圓塵，「明天4點要去新家」是指凌晨4點有法會，釋圓塵會參加(同附件十一，220頁)。這些代號是莊茂鴻、顏漢文、李育成特別交代我以後稱準提寺為新家，慈恩寺為舊家(同附件八，188頁)。101年9月18日下午6時13分的通訊監察譯文我與顏漢文的對話中，我說「什麼時候見面談一下，你們不了解當時」、「那個寫的都是假的」是指當時槍擊現場的狀況，報紙上的描述並不正確，我想說給顏漢文聽，顏漢文回答「我知道、我了解」；而顏漢文說「這是第二好的順位」、「這是第二好的結局，我只是擔心一個朋友」是指槍擊至少達到恐嚇釋圓塵的效果，也算是第二好的狀況，這個「好朋友」指的是陳穎甫，因為陳穎甫當場就被逮捕了(同附件十一，220頁)。102年8月22日晚間8時7分許的通訊監察譯文是我跟顏漢文在講釋圓塵的事，顏漢文提及「上次有跟你講」是指釋圓塵遭撞擊及開槍整件事的花費，像是莊茂鴻給我的零用錢，我不知道給其他人多少，應該其他幫忙的也要花錢，我以為是顏漢文和莊茂鴻一起負擔，後來顏漢文說「你知道嗎？因為很多事情變成我們在負擔」，我才知道這些錢都是他出的(同附件八，187頁)等語，有張印華在廉政署南調組之詢問筆錄及屏東地檢署之訊問筆錄足證。

〈3〉 刑事案件之證人即共同被告陳穎甫於廉政

署詢問時證稱：101年9月3日我與顏漢文、李育成、莊茂鴻、張印華在鳳山的鵝肉店聚餐，我有看過張印華播放準提寺內的影片，這是為了讓我看準提寺裡面的相關動線及房間相關位置等語，有陳穎甫在廉政署南調組之詢問筆錄(附件二五，328頁)足憑。

〈4〉 刑事案件之證人即共同被告黃俊清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證稱：我與莊茂鴻、顏漢文、李育成、陳穎甫有在莊茂鴻公司討論過對釋圓塵開槍的事，當天是莊茂鴻與顏漢文說要去開槍，是陳穎甫自己說由他去開。101年9月15日槍擊當天，莊茂鴻開車載顏漢文來我住處找我，顏漢文馬上叫我打電話給李育成，要李育成趕快幫陳穎甫請律師，李育成回說他沒空。後來顏漢文也有借用我的電話打給別人(附件二六，334頁)，那是我向宋天貴借用的行動電話(附件二七，342頁)等語，有黃俊清在潮州分局之調查筆錄及廉政署南調組之檢察官訊問筆錄足憑。

〈5〉 刑事案件之證人宋天貴亦於廉政署詢問時證稱：是黃俊清要我幫他牽一台機車，說給我5千元，我叫一個綽號「狗屎」的人去牽，我知道「狗屎」這個人是慣竊等語，有宋天貴在廉政署南調組之詢問筆錄(附件二八，346頁)足證。

(3) 上開證人之證言均顯示顏漢文有共同參與持槍殺害釋圓塵之事實，並有101年8月21日下午8時9分許楊振豐使用之行動電話與顏漢文使用之電話通訊監察譯文(附件二九，349~350頁)、屏東縣政府消防局緊急救護傷病患送醫服務登

記簿影本、受理準提寺槍擊案報案語音檔譯文、110報案紀錄單(附件三十, 351~356頁)、張印華筆記本(附件三一, 357~368頁)、車輛協尋輸入單、贓物認領保管單(附件三二, 369~370頁)、監視器翻拍相片12張(附件三三, 371~376頁)、通訊監察譯文、通聯紀錄(附件三四, 377~378頁)在卷可稽。因此, 顏漢文所辯並無可採, 應認其共同持槍殺人未遂、竊取機車等犯行事證明確。屏東地院判決亦為相同認定, 判決顏漢文成立竊盜罪、殺人未遂罪、非法持有改造槍枝子彈罪, 從一重之殺人未遂罪處斷, 處有期徒刑10年, 褫奪公權7年(同附件七, 147、174頁)。

二、顏漢文自100年11月9日起至101年1月30日止, 3次違法以個人配用之公務帳號, 利用法務部單一窗口, 查詢非承辦案件當事人之個人資料。其於100年12月間對於非承辦之100年間涉嫌聚眾鬧事刑事案件違法關說, 要求警方不要介入太多, 要求偵查隊長向其報到, 親自至偵查隊瞭解案情; 其於101年12月間對於非承辦之101年間車禍事故刑事案件違法關說, 要求警方勿隨案解送而以函送方式辦理即可。其出資100萬元入股哈佛補習班定期分紅, 自95年3月31日至99年3月31日獲得不當利益共計225萬元; 以居間為由每月支領金山寺寄棺室淨利30%, 自100年4月起至101年12月止向莊茂鴻領取約180萬元之不當利益。顏漢文利用其檢察官身分, 違法查閱當事人資料、關說案件、獲得不當利益, 均有嚴重違失:

(一)違法查詢非承辦案件當事人之個人資料部分:

- 1、「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使用識別碼及密碼查詢部內網路資料作業注意事項」第4點前段明

定：識別碼及密碼使用人，僅得為公務之需要查詢資料，不得擅自為公務以外之利用」。

- 2、查顏漢文於其任職高雄地檢署期間，於100年11月9日受友人之託以「100年他字7729號」為目的案件查詢與該案無關之陳○瑾個人資料，同月14日以「100年偵字第13022號」為目的案件查詢與該案無關之沈○良個人資料，101年1月30日以「100年偵字11235號」為目的案件查詢身分證號H1202XXXXX之個人資料等事實，有法務部提供之顏漢文「資料查詢紀錄表」（檢索期間100年6月1日~101年2月1日）（附件三五，379~380頁）及廉政署102年2月23日職務報告（附件三六，381~388頁）附卷可稽。顏漢文於廉政署詢問、檢察官偵訊及本院詢問時，均坦承確有上開查詢情事，但辯稱沒有列印出來等語，有廉政署南調組詢問筆錄（附件三七，394~395頁）、檢察官訊問筆錄（附件三八，402~403頁）及本院詢問筆錄（同附件二，18頁）可證，顏漢文違失情節明確。

（二）違法關說部分：

- 1、檢察官守則第2點前段規定：「檢察官應依據法律，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關說。」檢察官倫理規範第11條亦明文規定：「檢察官應不為亦不受任何可能損及其職務公正、超然、獨立、廉潔之請託或關說。」
- 2、查顏漢文之友人李育成等於100年12月間曾因聚眾至金山寺鬧事，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鼎金派出所員警帶回該所製作筆錄，為此，顏漢文除致電轄區鼎金派出所時任所長侯令國表示：金山寺案件是民事糾紛，警方不要介入太多等語，並指示高雄地檢署法警崔紹如打電話給

三民第二分局的偵查隊長，要求隊長向顏漢文報到外，更曾親自至該分局偵查隊瞭解該案之偵辦情形等事實，業據崔紹如於廉政署詢問時證稱：顏漢文檢察官曾叫我打電話給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的偵查隊長，請他有空來找顏漢文。我就以地檢署法警室內的警用電話打給三民第二分局偵查隊長，偵查隊長在電話中表示他會與顏漢文檢察官聯絡，我就把地檢署的總機號碼及顏漢文的分機號碼給偵查隊長，後來他們有沒有聯絡，我就知道了。顏漢文請我打電話給三民第二分局偵查隊長的用意，我猜想是因為李育成要被警方以強制罪移送的這件事等語，有崔紹如在廉政署南調組之詢問筆錄(附件三九，409~410頁)及通訊監察譯文(附件四十，413~416頁)可證。莊茂鴻於廉政署詢問時亦證稱：有一次，李育成被抓到派出所，顏漢文在我那裡，他有打電話到派出所去等語，有莊茂鴻在廉政署南調組之檢察官訊問筆錄(同附件十四，246頁)可稽。另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於本院詢問時提供之書面資料，侯令國稱：其曾接獲自稱是顏漢文檢察官來電(正確時間已不記得)，對方表示金山寺案件是民事糾紛，警方不要介入太多，惟該所不受其影響，仍公平製作相關當事人筆錄，並依規定報請分局偵辦等語。當時之三民第二分局偵查隊長施錫明(現任新興分局副分局長)稱：對於辦理上開案件期間，高雄地檢署法警崔紹如有無撥打電話至三民第二分局偵查隊，已無印象，其並未至高雄地檢署向顏檢察官報告案情，但顏漢文本人曾親自至該分局偵查隊瞭解該案偵辦情形(時間已不復記憶)，當時其並未受顏漢文影響，

並依法移請高雄地檢署偵辦等語(附件四一，419頁)。顏漢文於廉政署詢問、檢察官偵訊及本院詢問時，均坦承有打電話給派出所所長及偵查隊長之事實，有廉政署詢問筆錄(附件四二，425頁)、屏東地檢署訊問筆錄(附件四三，434頁)及本院詢問筆錄(同附件二，20頁)可證。

- 3、顏漢文之友人柯○安於101年12月30日21時30分許，因酒後駕車並與他人發生車禍事故而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民族派出所製作筆錄，顏漢文於當日22時20分許，致電民族派出所時任所長侯令國，關心該酒駕案，告以該肇事之柯○安是銀行的經理，並要求警方對該案以函送方式辦理即可，勿隨案解送等語。嗣民族派出所於當晚經三民第二分局偵查隊長公務電話指示，依警政署函釋，讓柯○安先行返家，全案另行陳報分局等事實，業據侯令國於廉政署接受檢察官訊問時證稱：101年12月30日21時48分轄內有發生一件柯○安酒駕肇事案件，同仁告訴我有一個自稱檢察官的在關心，後來我在當晚22時20分左右，接到一通自稱顏漢文檢察官的來電。顏漢文有跟我說柯○安是銀行的經理，拜託並要求用函就好。一般人是要帶到偵查隊，依照檢警會議的決議，必須由分局長核准後才能讓他離開。本案依酒駕程序製作完筆錄後有通報偵查隊，並製作成電話紀錄後，才依偵查隊長指示讓他回去等語，有侯令國在廉政署南調組之檢察官訊問筆錄(附件四四，440~441頁)及通訊監察譯文、刑事報告單(附件四五，443~446頁)可證。另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於本院詢問時提供之書面資料，侯令國亦稱：顏漢文曾打電話來關心酒駕

案，對於柯○安是否隨案解送。他曾以公務電話詢問時任偵查隊長陳柏彰表示：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01年4月11日函釋柯○安得不必隨案移送，另請將該案陳報分局辦理等語(同附件四一，420頁)。

- 4、顏漢文雖辯稱：我沒有用命令的口氣，只是關心，請他們依法處裡，沒有任何關說行為云云。惟按「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本要點所稱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為本人或他人對前點之規範對象提出請求，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者。」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第5款規定：「本要點所稱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顏漢文身為檢察官，就其所偵辦之刑事案件，對於司法警察雖有指揮權限，就非其所偵辦之刑事案件，並無指揮權限，其對於非其所偵辦之100年間涉嫌聚眾鬧事刑事案件，竟要求警方不要介入太多，要求偵查隊長向其報到，親自至偵查隊瞭解案情，其對於非其所偵辦之101年間車禍事故刑事案件，竟要求警方勿隨案解送而以函送方式辦理即可，顯已違反前揭檢察官守則第2點前段及檢察官倫理規範第11條有關檢察官應不為任何請託或關說之規定。法務部檢察司余麗貞副司長於本院詢問時亦稱：檢察官於案件偵辦過程中應格外注意品操，宜避免易引人誤會之言行。當時臺南地檢署的行政調查報告是認為此部分行為已違反檢察官守則(及法官法施行以後

之檢察官倫理規範)第2條規定。當時移送監察院審查，是認定顏漢文檢察官的行為已構成「關說」了等語，有本院詢問筆錄(附件四六，450頁)可證。

(三)以投資為由獲取不當利益部分：

- 1、檢察官守則第17點規定：「檢察官不得從事與其身分、經濟能力或信用狀況顯不相當之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亦不得藉其身分、地位，於從事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時獲取不當利益。」
- 2、94年間高雄哈佛文理補習班班主任陳○興因涉及案件向顏漢文請教相關法律問題，顏漢文向陳○興表示，只要聘任其擔任補習班法律顧問，即可以協助其解決補習班法律問題，顏漢文與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王俊隆(本院另案彈劾，業經司法院職務法庭判決降壹級改敘)遂以投資名義各出資100萬元入股哈佛補習班，94年12月19日存入200萬元，顏漢文及王俊隆自95年3月31日起至99年3月31日止，每半年各分得紅利25萬元，共受領9期，顏漢文因而獲有225萬元之紅利，有陳○興提供之臺灣企銀存摺影本及玉山商業銀行支票存根(附件四七，455~456頁)在卷足憑，並經陳○興於廉政署證述明確，有該署南調組詢問筆錄(附件四八，457~458頁)及檢察官訊問筆錄(附件四九，462~463頁)可證。顏漢文於本院詢問時亦坦承稱：我確實有投資100萬，王俊隆法官也是100萬，是哈佛補習班(在高雄火車站那邊，是升高中和升大學的補習班)，「投資」只是口頭講的而已。當時想說他的補習班獲利應該頗豐，5年來一個人大概也只拿了2百多萬而已。我的印象是他後來50萬沒有退給我，我並沒有依法

申報財產等語(同附件二，18~19頁)。惟以投資100萬元，每年即可獲50萬元之高額分紅，顯不符通常投資之社會常情，足見有以檢察官身分獲取不當利益之情事，其違失行為事證明確。

(四)以居間為由獲取不當利益部分：

- 1、101年1月6日施行之檢察官倫理規範第5條規定：
「檢察官應廉潔自持，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不得利用其職務或名銜，為自己或第三人謀取不當財物、利益。」
- 2、顏漢文自100年4月起至101年12月止，以湊合殯葬業者莊茂鴻與金山寺簽約承租寄棺室之名義，要求莊茂鴻每月支付寄棺室淨利30%(約9萬元)等事實，有高雄銀行支票存根及開票明細表(附件五十，465~467頁)可證。莊茂鴻於廉政署詢問時證稱：我承租到寄棺室，顏漢文向我表示他經濟財務狀況不好，要求我給他寄棺室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我沒答應，後來協商後答應給他百分之三十。自100年3月份寄棺室承租起隔月(4月)至101年12月份金山寺寄棺室拆除時止，我從寄棺室每月盈餘支付百分之三十給顏漢文，每月大約9萬元左右。我都是在我的寶尊公司拿現金給顏漢文，或顏漢文會交代楊振豐來跟我拿等語，有莊茂鴻在廉政署南調組之詢問筆錄(附件五一，470頁)可證。劉慧珍於廉政署詢問時證稱：我會將我開出的支票登載在支客票登記簿內，這兩張支票存根我在支客票登記簿內都有詳實記載，可以證明顏漢文每個月跟莊茂鴻所經營金山寺寄棺室拿的股利金額。一開始我是開支票方式，後來顏漢文說不要拿支票，就改給現金，原因為何我不清楚，之後我們就一直拿現金給顏

漢文或顏漢文叫楊振豐來拿等語，有劉慧珍在廉政署南調組之詢問筆錄(附件五二，477頁)足憑。顏漢文於廉政署詢問時自承：莊茂鴻從金山寺寄棺室簽約之後的下個月給我每個月9萬元的紅利，我把其中6萬元給劉○蔚當分紅，讓她繳她自己的會錢，另外3萬元是因為我有跟她的會，就直接拿來支付會錢等語，有廉政署南調組之詢問筆錄(同附件四二，425頁)可稽。其於檢察官偵訊時自承：莊茂鴻金山寺寄棺室分紅，每個月給我9萬塊，應該是莊茂鴻和釋傳孝簽立租賃契約之後的下個月開始給，他說因為我有幫忙他們，所以給我分紅。是由楊振豐去跟莊茂鴻拿9萬塊，其中6萬塊給劉○蔚，我拿剩下的3萬塊，3萬塊也是跟劉○蔚的會，我都沒有直接拿到錢等語，有屏東地檢署之訊問筆錄(同附件四三，431~432頁)足憑。其於本院詢問時亦坦稱：其每月所收取之9萬元，其中6萬元給劉○蔚，另外3萬元當作是跟劉○蔚的會等語(同附件二，19頁)。因此，顏漢文確有違失行為。

三、顏漢文於91年至92年間與劉○嬌發生婚外情而生有一子，嗣後並未與劉○嬌斷絕關係，除每月給劉○嬌3萬至4萬元外，102年7月4日下午被跟拍進入劉○嬌住處停留2個多小時始離去。另其於102年7月17日22時28分被跟拍進入有女陪侍被警方列為風紀誘因場所之酒店，至隔日1時2分始離開。又其於103年6月20日凌晨4時40分許，因酒後駕駛經警攔檢，犯酒後駕車罪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顏漢文行為不檢，嚴重損害檢察官之形象與名譽，核有違失：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

之行為。檢察官守則第12點規定：檢察官言行舉止應端莊謹慎，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以維司法形象。檢察官倫理規範第5條前段規定：檢察官應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同規範第25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應避免從事與檢察公正、廉潔形象不相容或足以影響司法尊嚴之社交活動。」

(二)婚外情部分：

- 1、顏漢文之配偶為葉○瑩，兩人仍有婚姻關係，有顏漢文全戶戶籍謄本(附件五三，481頁)可證。
- 2、顏漢文於102年7月4日13時50分開車到達劉○嬌位於高雄市孟子路的住處大樓外，下車等劉○嬌，於13時52分兩人會合同進入大樓，顏漢文於16時27分離開劉○嬌住處之事實，有廉政官跟拍顏漢文照片(附件五四，483~487頁)為證。
- 3、顏漢文於廉政署詢問時自承：我很久以前有與劉○嬌發生親密關係，與劉○嬌有非婚生子，已經讓人收養了(附件五五，498頁)。我每月給劉○嬌3萬至4萬，因為我十年前做錯事，所以要支付這些錢給她(同附件四二，429頁)等語，有顏漢文在廉政署南調組之詢問筆錄為憑。
- 4、顏漢文於本院詢問時稱：與劉○嬌生有一子是十幾年前的事情，大概91至92年左右出生的，孩子一兩年之後高雄林園的一個朋友收養了，但基於責任我還是有寄一些錢給他們，1個月大約3萬元，後來我自己經濟狀況不好之後就沒給了等語(同附件二，19頁)。
- 5、上開證據顯示，顏漢文之配偶為葉○瑩，卻於91至92年間與劉○嬌發生婚外情而生有一子，孩子雖由他人收養，但顏漢文每月給劉○嬌3萬至4萬

元，102年7月4日下午被跟拍至劉○嬌住處停留2個多小時始離去，顯示顏漢文一直未與劉○嬌斷絕關係。

(三)出入有女陪侍之酒店部分：

- 1、顏漢文於102年7月17日17時40分駕車到達劉○蔚住處，18時55分許顏漢文與劉○蔚一同搭計程車前往海慶海產餐廳，19時10分到達餐廳，匯豐建設訂望安廳宴請顏漢文，22時21分顏漢文與其他2名姓名不詳男子步出該餐廳，在餐廳門口搭乘計程車前往舊是壹樓酒店。22時28分顏漢文與同車2名男子下車，走向民生一路與達仁街口舊是壹樓酒店。至隔日18日1時2分顏漢文走出舊是壹樓酒店，1時3分顏漢文在酒店對面店家騎樓等待，此時有一女子(疑似劉○蔚)隨即從舊是壹樓酒店快跑至顏漢文身旁，該女子與顏漢文貌似親密，並搭著顏漢文手臂在騎樓下閒聊，嗣兩人散步至民生一路與復興一路口搭乘計程車離開等事實，有廉政官102年7月17日跟拍顏漢文照片(附件五六，501~515頁)可稽。
- 2、顏漢文於本院詢問時雖辯稱：我跟劉○蔚沒有進出有女陪侍的場所等語。惟查上開「舊是壹樓」酒店地址位於高雄市民生一路178號，其商業登記為「壹號公館企業行」，營業樓層為同一地址1至3樓，營業項目包括酒家業、視聽歌唱業等，此有「壹號公館企業行」商業登記基本資料(附件五七，517~520頁)在卷足憑，因此，「舊是壹樓」酒店與「壹號公館」二者間僅存在招牌與登記名稱之差異，實為同一事業體。該酒店附近有多處聲色場所，而「壹號公館」自101年11月1日起被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核列為風紀誘因場所，此

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02年7月份風紀誘因場所清冊」(附件五八，521~522頁)足稽。另據102年7月20日取得舊是壹樓酒店內部之監視畫面(12:10:45~13:36:34)(附件五九，523~531頁)，可見到穿著清涼衣服之女子在營業大廳走動或在包廂內陪侍畫面，足徵該酒店確係有女陪侍之場所，顏漢文所辯顯不可採。

(四)酒駕部分：

顏漢文於103年6月19日(停職期間)晚間10時許，在高雄市小港區某餐廳內與友人飲用2瓶啤酒後，於翌(20)日凌晨3時許，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凌晨4時40分許，行經小港區中山四路與平和東路口為警攔檢，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81毫克，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等情，為顏漢文於本院詢問時所自承(同附件二，20頁)，且業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103年度速偵字第4395號)，緩起訴期間為1年，並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後6個月內分期向公庫支付10萬元、參加法治教育講座1場次，該緩起訴處分已於同年7月21日確定，有高雄地檢署103年7月25日雄檢瑞來103速偵4395字第74974號函(附件六十，533~536頁)可稽。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法務部依法官法第89條第6項授權於101年1月4日訂定發布之檢察官倫理規範(同年1月6日起施行)第2條規定：「檢察官為法治國之守護人及公益代表人，應恪遵憲法、依據法律，本於良知，公正、客觀、超然、獨立、勤慎執行職務。」、第3條規定：「檢察

官應以保障人權、維護社會秩序、實現公平正義、增進公共利益、健全司法制度發展為使命。」、第5條規定：「檢察官應廉潔自持，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不得利用其職務或名銜，為自己或第三人謀取不當財物、利益。」、第10條規定：「檢察官行使職權應遵守法定程序及比例原則，妥適運用強制處分權。」、第11條規定：「檢察官應不為亦不受任何可能損及其職務公正、超然、獨立、廉潔之請託或關說。」及第25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應避免從事與檢察公正、廉潔形象不相容或足以影響司法尊嚴之社交活動。」另檢察官守則(101年1月6日停止適用)第2點規定：「檢察官應依據法律，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關說；……」、第6點規定：「檢察官行使職權應依法定程序嚴謹審慎行之，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並避免因不當行使職權損害機關聲譽及檢察官形象。」、第12點規定：「檢察官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行舉止應端莊謹慎，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以維司法形象。」及第17點規定：「檢察官不得從事與其身分、經濟能力或信用狀況顯不相當之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亦不得藉其身分、地位，於從事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時獲取不當利益。」

二、關於被彈劾人顏漢文因介入寺廟經營權爭奪糾葛，進而涉犯業務登載不實、窺視竊錄、2次殺人未遂(車禍、槍擊)等犯罪行為部分，事證明確已如前述。顏漢文身為檢察官，職司犯罪訴追、握有偵查權限，未忖其身分特殊，竟不知潔身自好，平日公私不分、結黨營私，更僅因圖謀金山寺之利益，勾結殯葬業者及黑道份子，隱身其後指揮進行一連串違法亂紀之犯行，企圖以此脫免其自身罪責，置其保障人權、維護

社會秩序之天職於不顧，其所為不僅對被害人造成身心上莫大之傷害、恐懼與痛苦，重創檢察官作為法治國之守護人及公益代表人之形象，縱予重懲，一時亦恐難重拾社會對於司法人員之信賴，對司法聲譽之傷害莫此為甚。核其所為，已嚴重悖離前揭檢察官倫理規範第2條、第3條對於檢察官之職務期許。

三、關於被彈劾人顏漢文於任職期間，利用其檢察官身分違法查詢非承辦案件當事人資料、關說他人刑事案件、獲取不當利益之情事：

- (一)顏漢文自100年11月9日起至101年1月30日止，3次違法以個人配用之公務帳號，利用法務部單一窗口，查詢非承辦案件當事人之個人資料，事證明確已如前述，且業經顏漢文所承認，依其行為時間分別違反前揭檢察官守則第6點前段及檢察官倫理規範第10條有關檢察官行使職權應遵守法定程序之規定。
- (二)顏漢文於100年12月間對於非承辦之100年間涉嫌聚眾鬧事刑事案件違法關說，要求警方不要介入太多，要求偵查隊長向其報到，親自至偵查隊瞭解案情；其於101年12月間對於非承辦之101年間車禍事故刑事案件違法關說，要求警方勿隨案解送而以函送方式辦理即可，事證明確已如前述，且法務部亦認定顏漢文之行為已構成關說，核其所為顯已違反前揭檢察官守則第2點前段及檢察官倫理規範第11條有關檢察官應不為任何請託或關說之規定。
- (三)顏漢文出資100萬元入股哈佛補習班定期分紅，自95年3月31日至99年3月31日獲得不當利益共計225萬元，事證明確已如前述，自投資風險與報酬之角度觀之，顏漢文以出資100萬元方式，每半年可分紅25萬元，如此獲利豐厚又穩賺不賠之投資，顯然

不符一般投資常規；而作為檢察官理應保有高尚品格，廉潔自持，避免有損其職位尊嚴之行為，其竟輕率接受補習班業者提供之高報酬率不符常理之投資要約，易遭致民眾質疑乃擔任補習班「門神」之對價，有損檢察官職位之尊榮，違反前揭檢察官守則第12點有關檢察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之行為之規定，且亦違反第17點有關檢察官不得藉其身分於從事投資時獲取不當利益之規定。

- (四)顏漢文以居間為由每月支領金山寺寄棺室淨利30%，自100年4月起至101年12月止向莊茂鴻領取約180萬元之不當利益，事證明確已如前述，而顏漢文自殯葬業者莊茂鴻處獲取居間報酬之給付竟可高達獲利之3成，且期間長達21個月，與一般之交易慣習已有未合；另參以莊茂鴻於廉政署之詢問筆錄陳稱「顏漢文向我表示他經濟財務狀況不好，要求我給他寄棺室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我沒答應，後來協商後答應給他百分之三十。顏漢文完全沒有出到一毛錢」云云，可見顏漢文乃恃其檢察官之名銜，向莊茂鴻索討高額居間報酬；而莊茂鴻亦憚於顏漢文檢察官之威勢而曲意允諾該項給付，核其所為顯已違反前揭檢察官倫理規範第5條有關檢察官不得利用其名銜為自己謀取不當利益之規定。

四、關於被彈劾人顏漢文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有婚外情、出入有女陪侍之酒店及於停職期間酒後駕車之行為：

- (一)顏漢文為有配偶之人，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與劉○嬌發生婚外情生育一子，顏漢文一直未與劉○嬌斷絕關係，每月給劉○嬌3萬至4萬元，事證明確已如前述，且為顏漢文所承認，依其行為時間已分別違背檢察官守則第12點與檢察官倫理規範第5條前段有關檢察官應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職位榮譽之

規定。

- (二)顏漢文於102年7月17日22時28分被跟拍進入有女陪侍被警方列為風紀誘因場所之酒店，至隔日1時2分始離開，事證明確已如前述，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要求公務員不得有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規定，及檢察官倫理規範第25條要求檢察官應避免從事足以影響司法尊嚴之社交活動之規定。
- (三)顏漢文未能慮及用路人之安全，於飲酒後開車上路，對遵循法令作出負面示範，亦有損檢察形象，核已違反前揭檢察官倫理規範第5條前段有關檢察官應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職位榮譽之規定。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顏漢文身為檢察官，受國家之付託，為法治國之守護者及公益代表人，原應致力於人權保障及公平正義之實現，詎其竟涉犯業務登載不實、窺視竊錄、2次殺人未遂(車禍、槍擊)等犯罪行為；又其於任職期間，尚有利用其檢察官身分違法查詢非承辦案件當事人資料、關說他人刑事案件、獲取不當利益之情事；另其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有婚外情、出入有女陪侍之酒店及於停職期間酒後駕車之行為，知法犯法，並已嚴重斲傷檢察形象，核其所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及抵觸行為時有效適用之檢察官守則或檢察官倫理規範之前揭相關規定，違失情節重大，恐已不適任，允有予以嚴懲之必要，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監察法第6條及法官法第89條第8項、第51條第1項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司法院審理，以申官箴。